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及  
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4頁。

召開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7頁。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該等代理人僅可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H股持有人而言）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或就本公司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

\* 僅供識別

2013年10月15日

---

## 目 錄

---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 一 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執行董事：

路東尚先生 (董事長)  
翁占斌先生 (副董事長)  
李秀臣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  
金暉路299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 (副董事長)  
叢建茂先生  
葉凱先生  
孔繁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竺先生  
陳晉蓉女士  
蔡思聰先生  
謝紀元先生

敬啟者：

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及  
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是與於2013年10月15日發出有關本公司將於2013年11月29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同時發出。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下列事項的決議案的資料：

**I. 建議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融資金額： 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 發行期限： 三年
- 資金用途： 可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本公司短期銀行借款
- 票面發行利率： 將根據發行當時的市況釐定
- 承銷方式：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唯一投資者用理財資金全額購買
- 提款方式： 將根據本公司需要在半年內完成第一次提款，其餘資金可在兩年分期分批多次提款
- 還本付息方式： 按季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本議案規定的範圍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確定發行規模、利率或其確定方法、還本付息方式及期限、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對象、承銷方式、信用評級安排、擔保事項、批次結構、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等全部事項；
2. 如國家對於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有新的規定，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事項外，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根據新規定對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等相關事宜進行調整。

本議案需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方可作實。本次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亦需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註冊通過。

## 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18條，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I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本公司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提案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與其它債務融資工具相比較，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融資規模大、資金用途及支用靈活，且有助於優化本公司債務結構。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

## IV.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請注意，由2013年10月30日至2013年11月29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3年10月2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謹啟

2013年10月15日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 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3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欣源黃金大酒店本公司會議廳舉行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審議及批准下列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一) 審議及批准《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15日的通函），同時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本議案規定的範圍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確定發行規模、利率或其確定方法、還本付息方式及期限、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對象、承銷方式、信用評級安排、擔保事項、批次結構、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等全部事項；及

- (ii) 如國家對於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有新的規定，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事項外，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根據新規定對發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等相關事宜進行調整。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中國•招遠，2013年10月15日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日期為2013年10月1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公司股東請注意，由2013年10月30日至2013年11月29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3年10月2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
3. 於2013年11月29日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4. 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其代理人只能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
5.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代理人只能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細閱隨附的通函。
6.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經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屬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公司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7. 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代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經公證律師公證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24小時前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8. 若股東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可透過專人送遞、郵遞、電報或傳真的方法於2013年11月9日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的填報及交回，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力。



9.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的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有關費用由彼等負責。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電話：(86 535) 8256086

傳真：(86 535) 8262256

郵政編碼：26540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路東尚先生、翁占斌先生及李秀臣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葉凱先生及孔繁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竺先生、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及謝紀元先生

\* 僅供識別